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2月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989,600股

近日，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6,989,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9年10月30日；
- 2、授予数量：16,989,600股；

3、授予人数：199人；

4、授予价格：4.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数 比例	占公司股 本比例
1	庄华	董事	40.77	2.40%	0.05%
2	郑建东	董事、总经理	36.99	2.18%	0.04%
3	郑敏	副总经理	28.92	1.70%	0.03%
4	罗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29	1.67%	0.03%
5	袁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7.54	1.62%	0.03%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经营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4人			1,536.45	90.43%	1.77%
授予合计，199人			1,698.96	100.00%	1.96%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第3686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9年11月19日，公司共收到199名激励对象认购16,989,600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合计77,982,264.00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989,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0,992,66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5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866,310,655股增加至883,300,255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本次授予前，电气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1,700,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4%；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7,407,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电气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60%。本次授予后，电气总公司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6,989,600	16,989,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310,655	0	866,310,655
其中：A股	582,141,047	0	582,141,047
B股	284,169,608	0	284,169,608
总计	866,310,655	16,989,600	883,300,25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本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184.21	384.20	2,233.19	2,055.86	1,084.27	426.6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

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第 3686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